

我国社会主义 商业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谢佑权 林光祖 郑普青

福建人民出版社

我国社会主义 商业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谢佑权 林光祖 郑普青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福州

**我国社会主义
商业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圃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9.125印张 196千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书号: 4173·45 定价: 0.95元

前 言

社会主义商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它在社会再生产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革命导师常常用生动形象的词汇来形容商业的重要性。列宁在《论黄金在目前和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一文中曾把商业比喻为历史事件链条中的特别环节。^①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用“桥梁”和“纽带”来形容延安南区合作社商业所起的重要作用。他说：南区合作社是“沟通政府与人民的桥梁”，“要贯彻政府的经济政策，组织与倡导人民发展经济，必须依赖真正群众化的合作社起纽带作用。”^②周恩来同志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指出：“商业作为联系生产和消费、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纽带，不但担负着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和一部分生产需要的任务，担负着为国家积累资金的任务，而且也担负着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任务。”正是在革命导师的重视和党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商业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也无可否认，长期来，由于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我们没有把商业工作放在应有的重要地位，因而使商业不能起到它应起的重要作用。而我国理论界受所谓“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全

①参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578页。

②《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788页。

民所有制内部不存在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不起调节作用”等等观点的束缚，也影响了对社会主义商业经济进行认真的研究。特别是十年内乱时期，大批所谓“流通决定论”，更使人们对商业问题的研究视为禁区。只讲生产对流通的决定作用，不讲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割裂了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了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商业工作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同时也使人们越来越看清了轻视商业所造成的危害。胡耀邦同志在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着重指出：“商业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这个问题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显示出来。目前商业网点和设施严重不足，中转环节过多，市场预测薄弱，在经营思想和管理方面都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我们必须在充分了解情况、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切实改进商业工作，大力疏通、扩大和增加流通渠道，做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商业在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中的作用。”这段讲话，不仅为开创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新局面指明了正确方向，也为我们加强商业理论研究指明了正确方向。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商业工作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我国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有责任共同去总结，去研究。我们只有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经验，才能“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同时，也只有照着这样去做，才能把社会主义商业经济这门学科的水平提到一个新的高度。我们这本书取名为《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理论与实践》，就是以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759页。

这个宗旨作为写作的指导思想的。

本书共分十二章，从内容看，大体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首先，从理论上阐明商业的含义、职能及其作用。要阐明商业的含义，就要追溯商业发生发展的历史，弄清商业和商品流通的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于商业的职能的科学规定和流通对生产反作用的原理，对于我们今天研究社会主义商业和发挥商品流通的作用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

第二，研究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和经营中的相互关系问题。社会主义商业在所有制、经营方向、经营目的、经营规律等方面区别于资本主义商业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商业在经营中存在的工商关系、农商关系和商商关系，正确处理这些关系的政策原则，以及保证这些政策原则准确实现的条件。

第三，研究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及其商品供求关系问题。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形成的重大意义，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商品供求关系。在商品供求关系中着重论述社会主义商品供求关系的性质，我国商业部门对供求矛盾运动的认识深化过程，有计划组织商品供求平衡必须正确处理几个方面的关系。

第四，探讨调整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结构和改革商业管理体制的问题。我国商业经济结构和商业管理体制的沿革，合理调整商业经济结构的意义和内容，改革商业管理体制和商品流通体制的几个问题。

第五，探讨社会主义价格形成与商业经济效益的问题。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形成的基础，解决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途径，稳定物价和合理调整的对立和统一，以及我国物价运动趋势。至于商业经济效益是作为全书一个归结性问题去研究的。

为了避免和一般教科书相类同，全书章节的安排既照顾系统性，又注重专题性，即把注意力放到当前在理论和实践上需要探讨的专题上来。我们撰写此书目的，既在于同理论界同志们切磋商讨，又在于引起实际工作者钻研商业经济学理论问题的兴趣，并供财经大专院校学生阅读参考。但限于我们的理论水平，缺点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热诚期待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商业的含义、职能和流通对生产

的反作用..... (1)

第一节 商业的含义..... (1)

第二节 商业的基本职能..... (8)

第三节 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 (1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和商业工作

的基本出发点..... (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是人类历史上从未
有过的新型商业..... (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经营中的相互关系..... (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基本出发点..... (4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5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及其
重大意义..... (5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基本特征..... (66)

第三节 坚持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需要解决
的几个问题..... (79)

第四章 我国国内市场的商品供求关系	(85)
第一节 两种不同社会性质的供求关系	(85)
第二节 我国商业部门对商品供求矛盾运动的认识过程	(90)
第三节 商品供应和社会购买力	(94)
第四节 有计划地组织商品供求平衡	(101)
第五章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结构	(1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有合理的商业经济结构	(110)
第二节 我国商业经济结构的现状和存在问题	(113)
第三节 合理调整商业经济结构	(121)
第六章 我国商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130)
第一节 我国商业管理体制的沿革	(130)
第二节 改革商业管理体制的关键在企业	(135)
第三节 改革商品流通体制的几个问题	(143)
第七章 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	(154)
第一节 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是一条客观经济规律	(154)
第二节 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好处	(156)
第三节 对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要求和设想	(162)
第八章 社会主义服务业	(169)
第一节 服务业在实现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169)
第二节 发展服务业要从两个方面入手	(174)
第三节 服务业的经营方针	(179)
第四节 当前发展服务业的几个问题	(183)

第九章 社会主义商业劳动	(190)
第一节 纯粹商业劳动的性质	(190)
第二节 商业附带劳动对社会来说,也是 非生产劳动	(196)
第三节 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考察,商业 劳动也只能是非生产劳动	(20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劳动在社会总劳动 中的比重的变化发展趋势	(204)
第十章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	(208)
第一节 “价值决定”与“价格决定”的区别	(208)
第二节 计划价格形成的基础	(216)
第三节 工农业商品价格剪刀差	(220)
第四节 物价的基本稳定和合理调整	(228)
第十一章 流通领域的经济效益	(236)
第一节 讲求流通领域经济效益的意义	(236)
第二节 提高流通领域经济效益的途径	(241)
第三节 流通领域经济效益考核指标	(251)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现代化	(25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必须实现现代化	(2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现代化的主要 内容及其实现的途径	(26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现代化与文明经商	(272)
后 记	(281)

第 一 章

商业的含义、职能和 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

第一节 商业的含义

马克思指出：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①。要弄清商业的含义，有必要先追溯一下商品交换发生发展的历史。

商业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没有商业。但是，不能反过来说，有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有商业的存在。商业作为“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当人类还处于生产力十分低下的蒙昧时代，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只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谈不上有什么超出自身消费的剩余产品，因而那时候就不可能有商品交换、商品生产，自然更不可能有商业了。由蒙昧时代进入野蛮时代，在初级阶段，人们还只是直接为自己的消费而生产，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也是个别的，仅限于偶然留下的剩余产品。一直到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2页。

游牧部落从其余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即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才为经常性的商品交换创造了条件。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游牧部落的剩余的产品多了，产品的种类也扩大了，交换也就频繁起来。交换起初还只是在部落之间进行，交换来的物品归全氏族所有。后来当畜群变成为特殊财产时，部落首领们便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力，将交换来的物品占为己有。之后氏族成员也相继效法，于是，私有制产生了，氏族成员各把自己的产品当做私有财产来交换，并代替氏族之间的交换而逐渐占据优势。在这个阶段里，要特别提到的是，作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出现了。由于“牲畜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价并且到处乐于同它交换的商品”，使得“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①。从此，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逐步代替了直接的物物交换，W—W逐步过渡到W—G—W，即简单商品流通，从而克服了直接的物物交换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所难以克服的困难。于是，人们“对货币商品的需求，就以这样的必然性和速度发展起来了”^②。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技术的多样化，织布业、金属加工业以及其他手工业等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可能由一个人来独立承担了，于是就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一旦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互相仅以剩余产品的商品交换便发展到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当生产者把剩余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拿去出售时，这部分产品虽然已转化为商品，但其生产还不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因为生产者原来并不以交换作为其生产的既定目的，只是产品有剩余才拿到市场出售的。列宁说的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

“商品流通先于商品生产”^①，就是指的这种发展过程。这时候，不仅交换的物品数量和种类增加了，交换领域也扩大了，贵金属开始成为占优势的和普遍性的货币商品进入市场，不过还不是铸造的货币罢了。

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一个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出现了，即专门媒介商品交换的一个特殊部门的商业开始从生产中独立出来，这一分工方面的新的进步，标志着人类已由野蛮时代“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②。在此以前，商品交换的活动是作为附带工作由生产者自己承担的，即使由直接的物物交换发展到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流通时也没有改变这种状况。生产者既要顾生产又要管商品买卖，在时间上难免会产生顾此失彼的矛盾，因为买卖商品所费的时间会成为生产者“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③。但是，当市场尚限于就地销售的狭小范围内，这个矛盾还不明显，一旦随着商品销售量和市场领域的扩大，这个矛盾就突出出来了，愈来愈成为再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使生产者从买卖活动中摆脱出来，“由多数人的附带工作变为少数人的专门工作”^④，矛盾才能得到解决。于是，一个独立于生产之外专门从事买卖活动的商业，“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⑤，便应运而生。这就是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它使商品买卖作为一个专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了。据记载，我国早在商朝就

①《列宁全集》第3卷，第50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2页。

出现了商业，盘庚称贝玉为“好货”、“货宝”，“贝”在当时已起着货币的职能作用。

从商品交换发生发展的简单追溯中，我们可以看到，并不是一有商品交换就有商业的存在，商业是简单商品流通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是“发达的商品流通”^①。有的同志认为，早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时，商业就出现了，而“专业”商人阶级的产生则是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之后，即商业在“专业”商人出现以前就存在了。他们还引用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有关论述作为自己立论依据。我们认为，这种论断不仅不符合历史发展史实，而且曲解了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有关论述的原意。前面说过，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虽然使偶然性交换发展为经常性交换，部落之间的交换演变为个人之间的交换，直接的物物交换发展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但充其量不过是简单的商品流通而已，并没有出现专门媒介商品交换的商业。即使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但其商品买卖活动，即恩格斯所说的包括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贸易、海外贸易等仍然是作为附带工作由生产者自己承担的。这里说的贸易，并不能理解为就是商业，而是指一般交易活动而言。我国《诗经》中有“抱布贸丝”之句，这个“贸”就是指交换的意思。至于先有“商业”，然后才有“专业”商人之说，更是于理不通。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虽然只说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没有提到“商业”的字样，但“商人”是什么呢？商人不过是商业的人格化，没有商业，何来商人。这种不言而喻的概念之争，是没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7页。

有什么意义的。其实，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说到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时，就是把商业和商人作为一个统一体而提出的：“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表现为商业和生产的分离，表现为特殊的商人阶级的形成。”可见，把商业和“专业”商人分离开来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那末，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为什么硬要说商业是先于“专业”商人而产生的呢？这是因为，他们把生产者自己兼营买卖活动看作就是商业了，也就是在概念上把简单商品流通同商业混同起来了。不错，马克思曾说过：商业存在所需要的条件，“就是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所需要的条件。或者不如说，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是它的存在条件。”^①但简单商品流通是商业的存在条件不等于简单商品流通就是商业，因为它们各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如果说，简单商品流通是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商品交换，其交换次序是先卖后买，是不同商品的卖和买，卖是为了买，即其交换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交换使用价值；那末，商业是生产与消费的中介，是作为一种特殊行业专门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的，其次序是先买后卖，是同一商品的买和卖，买是为了卖，它是为许多人而不是为某个人的需要而进行买卖活动的，买卖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价值，即为了把G转化为G + ΔG。总之，商业无论从形式上还是性质上都有别于简单商品流通。马克思说：“在简单商品流通中，甚至在表现为产业资本的流通过程的商品流通W'—G—W中，流通都是以一个货币两次转手为媒介的。”^②而商人却不同，在“这里两次换位的不是同一货币，而是同一商品”^③。两次换位的不同，正表明商业采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3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01、302页。

取着不同于简单商品流通的特殊形式，它作为一种特殊的投资业务从产业资本中分离出来，表现为这种独立的功能的性质。那末，又是什么情况使它具有这种独立地发生功能的性质呢？马克思进而指出，这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独立于产业资本之外的商人活动，“这种活动就形成一种特别的、与产业资本的其他职能分离的、因而是独立存在的业务”。如果这种“商品经营只是由产业资本家的推销员或其他直接代理人进行的地方，它实际上还没有表现为这种职能”^①。这就是说，只要商品交换不以商人为媒介而由产业资本家或其代理人作为其附带工作在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情况下，都不能视之为商业，因为它并没有表现为这种特殊资本的职能。二是要有一定数量的预付资本（包括自有的或借入的），这个资本最初必须以货币资本的形式出现在市场上，因为它的职能不是生产商品，而只是经营商品，即从事商品的买和卖，对商品运动起中介作用。所以，它总是局限在流通领域内作为流通资本一部分的转化形式。这里说它是一部分，“是因为商品的买和卖有一部分是不断地在产业资本家自身中间直接进行的”。马克思还特别指出：“在我们的研究中要把这个部分完全撇开，因为它对于规定商人资本的概念，对于理解商人资本的特殊性质毫无帮助”^②。可见，凡不是“专业”商人和没有“特殊投资”的商品经营，都不能归入商业的范畴。如果有某个垄断资本家，它既开设工厂，又经营商业，这并没有改变问题的性质，只是说明这个垄断资本家兼有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的双重身份而已。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0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9页。

社会主义商业虽然同资本主义商业在性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但作为商业的含义则是同一的，因而也不能把简单商品流通同商业混为一谈。在我国，生产企业把大批专用的生产资料直接供应给用户，生产企业把完成国家调拨任务后余下的产品实行自销等，都属于单纯的卖的活动，不能看作是商业。至于城乡集市贸易更不用说了，城乡集市贸易实质上就是农民贸易，其目的无非是在生产者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对农民来说，他们参加集市交易活动都是作为一项附带工作来进行的，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他们“总是（在古代和中世纪）力图把这种事情留到节日去做”^①。虽然我国现时的集市贸易无论在形式上和性质上都跟过去不同了，但它作为农民贸易实行自产自销的形式没有变，它仍然属于简单商品流通的范畴。尽管在城乡集市贸易中，也有国营经济参与其间，但这并不能否定集市贸易实质是农民贸易。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只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一条商品流通渠道，而不是商业。

论述到这里，我们就可以给商业下定义了。所谓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独立地专门从事同一商品的买和卖，是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环节， $G-W-G'$ 是其运动形式的特征。当然，这个 G' 在不同社会生产方式下有着不同的经济内容。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商人贱买贵卖的结果；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工人创造的由产业资本家转让给商业资本家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则表现为生产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产品的价值在商业部门的体现，具体表现为购销差价扣除税金和流通费用的余额，它反映着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7页。